

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水党〔2020〕49号



关于印发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闻稿酬 发放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各单位：

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闻稿酬发放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

2020年8月28日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新闻稿酬发放办法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参与新闻宣传工作的热情，调动师生开展新闻策划、新闻采编、新闻作品创作、设计制作等工作的积极性，提高校园媒体的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，讲好华水故事、传好华水声音、树好华水榜样，积极弘扬正能量，提升我校校园文化品质和学校美誉度，依法保护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第 11 号令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、校友及关心学校的各界朋友均可为学校媒体提供稿件，一经录用并达到稿酬发放标准即可获得相应稿酬。学校媒体包括校报、华水新闻网、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、微视、B 站、QQ 空间、今日头条、知乎等平台。

第二条 允许对其他载体的素材进行二次编辑、修改、加工，但需注明原稿来源，稿酬降为原创首发内容的四分之一。以改编、汇编、翻译等方式二次创作他人作品，需要征得原作者的同意，引用别人作品内容应当注明出处，标明作者。

第三条 团队合作稿件，稿酬及奖励发放第一作者，由第一作者自行分配。

第四条 投稿者应对作品享有著作权，应保证投稿内容不存在著作权争议，因投稿作品的侵权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投稿者自行承担。

第二章 校报稿酬标准

第五条 消息、通讯等新闻类作品每千字 50 元；评论员文章以及重点预约稿件每千字 80 元。

第六条 小说、散文等文学类作品，按照每千字 50 元的标准为原作者发放稿酬；诗词作品每二十行按一千字计算，作品不足二十行的按二十行计算；摄影、书画等艺术作品每幅 25 元；新闻图片每幅 10 元。

第七条 转载报刊上已发表的作品，按照每千字 50 元为原作者发放稿酬；刊登上级报告、决定、公告、通知、法律条文、工作总结、会议材料等，不发稿酬。

第八条 字数不足 500 字，稿酬减半；超过 500 字但不足千字，按千字计算。

第九条 学生记者编辑、校对校报，每版 50 元。校对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三不超过万分之十，校对费用减半；差错率超过万分之十，不再发放校对费用。

第三章 学校新媒体平台稿酬标准

第十条 微信公众号原创作品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，阅

阅读量在 5000（含）以上，支付基本稿酬，每篇 20 元。阅读量超过 5000 的，每增加 1000 阅读量稿酬上浮 10%。单个作品稿酬最高计 200 元。阅读量以后台统计的数据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微博原创作品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，平台阅读量在 50000（含）以上，支付基本稿酬，每篇 5 元，阅读量超过 50000 的，每增加 5000 阅读量稿酬上浮 10%。单个作品稿酬最高计 50 元。阅读量以后台统计的数据为准。

第十二条 今日头条原创作品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，平台阅读量在 3000（含）以上，支付基本稿酬，每篇 20 元，超过 3000 的，每增加 1000 阅读量稿酬上浮 10%。单个作品稿酬最高计 200 元。阅读量以后台统计的数据为准。

第十三条 知乎原创作品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，阅读量在 1000（含）以上，支付基本稿酬，每篇 20 元，阅读量超过 1000 的，每增加 500 稿酬上浮 10%。单个作品稿酬最高计 200 元。阅读量以后台统计的数据为准。

第十四条 QQ 空间原创作品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，平台阅读量在 4000（含）以上，支付基本稿酬，每篇 5 元，阅读量超过 4000 的，每增加 500 稿酬增加 10%。单个作品稿酬最高计 50 元。阅读量以后台统计的数据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抖音、快手、微视等原创作品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，平台播放量在 50000（含）以上，支付基本稿酬，每个 20 元，播放量超过 50000 的，每增加 10000 稿酬上浮

5%。单个作品稿酬最高计 200 元。播放量以后台统计的数据为准。

第十六条 B 站原创作品自发布之日起 3 日内，平台播放量在 3000（含）以上，支付基本稿酬，每篇 50 元，播放量超过 3000 的，每增加 1000 稿酬上浮 5%。单个作品稿酬最高计 200 元。播放量以后台统计的数据为准。

第十七条 华水新闻网新闻稿酬标准。

（一）校内新闻文字报道不计字数每篇 10 元。

（二）华水新闻网《传媒华水》栏目转载的国家级电视台、纸质媒体作品每件 500 元，转载的国家级网络媒体作品每件 400 元；转载的省部级电视台、纸质媒体作品每件 300 元，转载的省部级网络媒体作品每件 200 元；转载的市级电视台、纸质媒体作品每件 200 元，转载的市级网络媒体作品每件 100 元。

第十八条 新媒体原创作品按单篇稿酬的 20%另外计发美工、编辑、校对费用。校对差错率超过千分之一不超过千分之三，校对费用减半；差错率超过千分之三，不再发放校对费用。

第十九条 图片作品一经采用，支付相应稿酬。新闻图片每张 5 元；原创设计制作图片每张 10 元。

第二十条 新媒体原创作品被校外媒体采用的，在原有稿酬基础上给与奖励稿酬。

(一)被市级单位官方平台转发、直发,或者被市级报刊刊用,奖励稿酬为20元。

(二)被省级单位官方平台转发、直发,或者被省级报刊刊用,奖励稿酬为50元。

(三)被国家级单位官方平台转发、直发,或者被国家级报刊刊用,奖励稿酬为200元。

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二十一条 同一作品可在学校各媒体上发表,稿酬按最高标准计发一次,不重复发放。

第二十二条 浮夸失实或抄袭的稿件不发稿酬,已发稿酬予以追回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